

# 嘉義市立嘉義國中學生定期成就評量獎勵辦法

一、依據：依據 105.04.06 行政會議決議修訂辦理之。

二、目的：肯定學生的學習表現，增加其榮譽感與自信心，進而提供課業學習的支援與協助，達到持續努力奮發向上的目標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本校教務處。

四、辦法內容：

(一)適用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(二)辦理時間：本校每學期之段考後辦理。

(三)獎勵標準：每次段考後，各科成績總分排名為**每班前三名**之學生，若有同分時獎勵至第三名為止，第三名有同分時則一併受獎。

(四)獎勵方式及金額：

1. 獎勵方式：依上述獎勵人員名單，於升旗典禮時由校長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以資獎勵。

2. 獎勵金額：達上述獎勵標準的學生之獎勵金額為每名 100 元圖書禮券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由學校本預算之相關經費(物料費)項下支應。

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決議後，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